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字第23號

原　　告　李欣珏

000000000000000000

　　李苡榛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長貴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等間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0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22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等之訴，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依前揭說明，原告合計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160萬元，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220元。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婉菱